

# 監察權行使績效統計

統計室  
108.8.15

項目	單位	第5屆累計 (103年8月至 108年7月)	107年	108年1-7月
節省公帑	萬元	718,041	2,801	-
增加政府歲入	萬元	2,691,508	1,616,894	151,054
提出具體措施	項	3,834	703	407
增修法令	項	754	155	56
廢止法令	項	21	2	2

說明：

## 一、第5屆累計監察權行使績效

- (一) 103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行政機關因參考或依據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，計節省公帑71億8,041萬元，主要案件為國防部改善國防軍事工程規劃(30億元)、自來水公司改善漏水率與管線汰新計畫(12億元)、科技部南科管理局處理高鐵減振工程案(10億元)、督促連江縣政府辦理建造臺馬之星案(4億元)、中油公司辦理液化天然氣供氣投資計畫(3億元)以及台電公司減發不休假加班費(2億元)等。
- (二) 間接促成國家歲入增加，計達269億1,508萬元，主要案件為督促財政部辦理欠稅清理作業、查核不動產相關交易及所得，增加國庫收入(138億元、60億元)、辦理國有地都市更新開發案(14億元)、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加強查核美容醫學勞務收入(11億元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收取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(8億元)、經濟部工業局落實研究成果至產業界(4億元)、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加強稽查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條件(2億元)等。
- (三) 各機關因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，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3,834項，另促使各機關增修法令754項，廢止法令21項。

## 二、107年監察權行使績效

- (一) 107年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本院糾正案、函請改善案，進而獲致財務增益績效逾新臺幣(下同)161億9,695萬元，其中節

省公帑達 2,801 萬元，主要案件為督促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機車汽燃費繳納率，減少政府寄送雙掛號催繳郵資及印製費約 1,200 餘萬元，及督促國防部收回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溢領優惠存款利息計 1,352 萬餘元；另間接促成政府歲入增加 161 億 6,894 萬元，主要案件為督促財政部辦理欠稅清理作業，增加國庫收入 138 億餘元、臺北市政府提升捷運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之權益分配比，增加淨權值 22 億餘元。

- (二) 各機關因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，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計 703 項，另促使各機關增修法令計 155 項，廢止法令 2 項。

### 三、108 年 1-7 月監察權行使績效

- (一) 108 年 1-7 月因督促財政部國庫署辦理國有地都市更新開發案，增加國庫收入 14 億餘元。
- (二) 各機關因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，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計 407 項，另促使各機關增修法令計 56 項，廢止法令 2 項。